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再簡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、民國113年3月20日分別所為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另一程序之新開，但實質上則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。是以再審當事人應以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及原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為限，故非前訴訟程序當事人無從提起或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再字第11號、89年度台再字第61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有明文規定，而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7年抗字第62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僅當事人得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非當事人不得為之，如非當事人提起再審訴訟或聲請再審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就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民事確定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一）、113年3月20日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民事確定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二）聲請再審，惟系爭確定裁定一、二之當事人為許文斌、許吳素英、黃秀緞，有該等裁定附卷可稽（見訴字卷第227至229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再審聲請人既非系爭確定裁定一、二之當事人，則其所提再審之聲請即非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楊上毅